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2402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所屬和美分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案件編號 11210260396-00 號
7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
8 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分局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
13 ○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涉嫌
14 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
15 項（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
16 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17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18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
19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
20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
21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
22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23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
24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5 三、卷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訴願人非無正
26 當理由提供銀行帳號，其主張為有理由，乃以 114 年 2 月 11

1 日彰警刑字第 1140009363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法陳報本府
2 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
3 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
4 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6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7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8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9		委員	常照倫
10		委員	張奕群
11		委員	李玉君
12		委員	呂宗麟
13		委員	王育琦
14		委員	劉雅榛
15		委員	陳昱瑄
16		委員	蕭源廷
17		委員	何明修

1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
19 縣 長 王 惠 美

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2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